

潮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潮府告〔2016〕5号

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同意，广东省国土资源厅粤国土资（建）字〔2016〕50号文件批准我市潮州大桥项目建设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经省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及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潮州市潮州大桥项目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位于湘桥区城西街道厦三、上埔、下洲经济联合社，磷溪镇密美、埔涵经济联合社。

三、征收土地面积：4.5478公顷。

四、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地类名称	面积（公顷）	土地补偿、安置补助费标准		青苗补偿费标准	
		万元/公顷	小计（万元）	万元/公顷	小计（万元）
耕地	2.7941	130.2654	363.9746		
林地	0.3318	130.2654	43.2221		
园地	0.0032	130.2654	0.4168		
其他农用地	0.6320	130.2654	82.3277		
建设用地	0.7642	130.2654	99.5488		
未利用地	0.0225	130.2654	2.9310		
合计	4.5478		592.4210		81.8604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该项目用地征地后有 219 人属于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 197.1 万元已经存入“社会保障资金过渡户”。

被征地农民的安置办法：在征地时给予一次性补助，由城西街道厦三、上埔、下洲经济联合社，磷溪镇密美、埔涵经济联合社自行安置。

五、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潮州市国土资源局办理征地补偿登记。

被征地村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复核时间
湘桥区城西街道厦三、上埔、下洲经济联合社，磷溪镇密美、埔涵经济联合社	2016 年 5 月 17 日至 2016 年 5 月 30 日	潮州市 国土资源局	2016 年 5 月 31 日至 2016 年 6 月 13 日

六、凡从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现场调查之日起，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七、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的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将视为放弃其应有权益。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16 年 5 月 16 日